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71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71554_1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1150071554_1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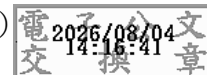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
第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臺教文
(六)字第11525021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30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18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戴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31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